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年5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處5樓閱卷室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莊靜怡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3年4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有關(五)其他部分，其中

(一)第1案依市長於112年7月25日聽取本處報告「現行本府重大工程預算編製、執行及管考機制」之指示，以及秘書長於同年12月29日召開本市市有財產供需整合第10次會議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內之「未經基本設計通過，或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之工程案件，不得逕為編列預算及施工費。」規定一節，既據說明「一百十四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修正案業於113年5月8日專簽報府核准並函頒本府各機關學校在案，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第2案研議精進委受託案件之核銷流程一節，其中

- 1、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及相關帳務處理部分，既據說明已於113年4月19日專簽報府核准並函頒本府各機關學校在案，爰本項同意解除列管。
- 2、至配合研議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部分，既據說明刻依張副秘書長指示研擬修正中，爰請公務預算科俟研擬完竣並專簽報府核定後，再行申請解列；另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5月31日。

## 二、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

### (一)有關處務會議部分，其中

- 1、第1案研議將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系統、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可行性一節，既據說明評估結果業於113年5月2日簽奉核可，並函請主計總處協助導入SBA系統在案，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2、第3案有關本處計有16項法令及3項SOP須配合本府法務局檢視是否訂定、修正或廢止一節，既據說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作業流程圖」改附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處理原則」，業於113年4月25日專簽報府核可並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在案，以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修正案已另案列管（詳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五〕其他部分），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二)主管會報部分，請彙編「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及「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俾利經驗傳承及提供新進同仁參考運用一節，其中

- 1、「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部分，既據說明已簽奉核可並完成印製及分送本處專門委員以上長官及本科同仁參用，爰本項同意解除列管。
- 2、至「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部分，既據說明刻正簽陳中，爰請經濟統計科俟簽奉核可並完成印製後，再行申請解列；另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5月31日。

(三)有關(五)其他部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是否配合「臺北市政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修正調整一節，既據說明刻正研擬中，並將請各機關（基金）就該要點修正草案表示意見，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6月30日。

三、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肆、散會：上午10時0分